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 暨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通知，其于日前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 219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收购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20年5月15日，公司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与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汉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共229,231,81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2%）转让给奥园科星。奥园科星为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